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依法治校工作报告



2024年5月28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 年 依法治校工作报告

2023年，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主要工作成效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一是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体要求，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重点措施。始终突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不断夯实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思想根基。二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党内法规作为重要内容列入2023年度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并开展集体学习，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健全组织领导和推动机制，压紧压实法治工作责任

1. 充分发挥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学院高度重视依法治校工作，成立了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工作领导小组双组长，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部署、协调、推进学校法治工作，带头依法办事。领导小组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学校法治工作，确保依法治校各项责任落到实处。

2. 切实强化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配备具有法学背景的人员担任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在校内二级机构中设立法治联络员，开展本单位的法治工作。聘请广东公勤律师事务所3位律师为学院法律顾问，制定学院《法律顾问工作实施办法》，充分发挥维护学院和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为学院决策提供法律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3. 统筹推进法治工作任务落细落实。对照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要点，专节专条部署了依法治校具体任务。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专题听取法治工作情况汇报。

（三）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构建法治工作长效机制

1. 完成学院章程的核准。根据《高等学院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院章程修改、核准与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教策函〔2020〕3号）等文件精神，学院于2022年5月按程序启动章程修订工作，坚持开

门修订，广泛听取修改意见，严格规范修订过程，2023年1月章程已核准通过并正式施行。

2. 推进完善以学院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加强章程配套制度建设，对照章程开展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对照新核准的学院《章程》，全面梳理现有规章制度，按照保留、废止、修订和新立四种方案进行分类，制定学院《章程配套制度目录及修改建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对违背学院《章程》精神、不适应学院改革发展要求的制度或文件予以废止或修订，对学院《章程》有要求但目前尚未建立相关制度的予以新立。按照《清单》要求，结合各部门职能，科学分配制度起草任务，协同推进立制工作落实。2023年完成新制定和修订制度共计110项，废止4项。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67项，其中党建相关28项、民主监督6项、人力资源（人事、师资）管理20项、学生管理25项、教学管理25项、科研管理7项、安全管理5项、财务与审计管理15项、资产与后勤管理16项、其他20项。各类管理制度主体明确，责任清晰，流程规范，透明高效，“用制度管权、靠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依制度问责”的局面已初步形成。

（四）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学院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 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要求。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修订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坚持重大决策必经专

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师生参与等程序。

2. 健全民主参与机制。一是坚持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召开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保障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二是坚持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召开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与校园民主管理。以团委、学生会、社团、志愿者服务队、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学生膳食委员会等学生群团组织为平台，提升学生自我管理、服务能力及参与学院事务的积极性。

3. 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制定了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了《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完善专业指导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

4. 深化院系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学院《院系（部）二级管理体制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理顺学院与系（部）的权责利关系，逐步建立起有利于系（部）相对独立运行、适应学院发展需要的运行机制，推动管理中心下移，使系部具有充分的教学科研管理自主权，同时进一步系部扩大人事管理自主权。制定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确保二级院（系）重大事项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

5. 构建多元共治的治理格局。坚持党管治理，以咨询、协商、

议事、参与和监督为共治机制；梳理学院与政府、行业、企业、社区、校友、教师、学生等各主体的利益关系，建立学院与各主体间的利益协调机制；进一步拓展多元主体参与学院治理的渠道和平台，制定学院《理事会章程》《校友会章程》《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工作制度》，健全社会参与的办学机制，促进多元主体自觉、有效参与学院治理，形成“多元共治”治理格局，实现学院治理现代化。

（五）依法规范办学活动，形成自我约束发展机制

1. 规范招生工作。学院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院招生监察工作的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制定学院《招生监察工作实施细则》，按照“依法治招，从严治考”的要求，遵循“参与中监督，监督中服务”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通过加强对招生章程制定和执行的监督，加强对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的监督，提高监察工作的有效性。切实加强招生工作中的廉政建设，严格执行招生纪律。

2. 规范资产和财务管理。一是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定学院《经济责任制度实施细则》，修订了学院《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学院财务管理，强化经济责任，规范学院内财经工作秩序。制定学院《预算管理办法》，规范预算管理行为，充分发挥预算分配和监督职能，强化预算管理的严肃性和预算执行的约束力，科学配置办学资源。制定《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加强预算执行和经费支出管理，规范各项报销业务。制定学院《财政信

息公开制度》，提高财政信息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监督的权利。二是规范学院招标采购工作。修订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保证招标采购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规范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规范管理，明确岗位职责，细化管办分工。结合新规定，修订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管理规定》《继续教育学院办学经费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学院继续教育招生、教学工作，对成人高等学历的招生录取、学籍管理、教学管理、校外教学点管理等过程性管理做进一步梳理和完善。

（六）强化法律风险防控，维护学校和师生权益

1. 加强合同管理。深入落实合同管理规定，按照“统一指导、归口管理、有效控制、各负其责”原则，实行分层分类管理。学院法律顾问全年审查合作办学、国际交流、劳动人事、基建购销等类型合同（协议）并出具合同审查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公文36份。

2. 加强师生权益保护。对教师、学生作出重大处理、处分前，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程序完备，有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决定书格式内容规范，事后按程序归档；认真落实教职工、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3. 健全师生事故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按照上级教育

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加强学院各条线、各版块安全工作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制定了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办法。学院还购买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参保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

（七）推进宣教体系建设，提升师生法治素养

1. **建立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制度。**要求领导干部每人每年在线学习学时数不低于50学时。规定“专任教师每年应参加不少于10学时的专业发展常规性培训活动或在线学习”，其中就包括法制学习。学院按上级文件要求组织全部在编人员参加2023年全市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学院参考率达100%，优秀率达95%以上。

2. **扎实开展宪法宣传系列活动。**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精心实施“宪法卫士”2023年行动计划，认真开展“宪法晨读”“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组织7千余名学生参加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3. **切实加强师生法治教育。**利用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契机，组织集中研修“高等教育法规概论”等课程并落实学时管理要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在思政课等课程中全面融入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对新生开展安全教育和法律知识教育，对大二的学生开展“形势

与政策”教育，对大三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的守法公民”等专题性质的教育教学活动，真正地在高校的法治理论建设中形成层层联动。

2023年，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校内各部门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支持下，学院法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标新时代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总体要求，还需要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压紧压实法治工作责任、进一步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等方面持续努力。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深化对高校法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切实把依法治国作为学院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院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健全法治工作领导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院改革与发展。

二是进一步完善学院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院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进一步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健全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等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进一步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进一步发挥教职工代表

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保障师生依法、依学院章程有序参与学院管理。

三是进一步完善法治工作架构。健全法治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动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充分发挥学院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职能作用。推进完善法律顾问制度，优化法律顾问队伍结构。推进配备法治工作机构专职工作人员，鼓励支持有关人员提升专业能力。研究制定学院加强法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校整体工作方案。

四是构建系统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进一步推进学院章程的修改和贯彻实施，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积极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于章程有据。制定实施年度规章制度建设计划。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完成新一轮规章制度汇编工作，确保学院制度体系协调统一。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提高管理效率，方便师生查阅。

五是要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依法治校的根本遵循，贯彻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继续开设好“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积极利用好省市“八五”普法讲师团、“广东普法”“茂名普法”微信公众号矩阵的资源优势，引导广大师生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

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组织参加第九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实施2024年“宪法卫士”行动，在“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晨读”活动，引导学生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丰富普法内容，深入宣传党内法规，重点宣传党章、准则和条例等，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此外，学院党委将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工作要求，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六是完善学院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积极推进学院资产管理、校园安全、后勤管理与服务、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处置办法。